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109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繳費須知

 **【105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舊生適用】**

 【109年9月14日開學註冊，正式上課】

南大校區入口網網址：<https://sso.nd.nthu.edu.tw/index.do>　　　　　 　　　　　　　總機電話：03-5715131

|  |  |  |  |
| --- | --- | --- | --- |
| 項目 | 辦理事項 | 說明 | 承辦單位/分機 |
| 註冊前 | 選課-第1~3次選課 | 一、課程表請上網查詢(網址：http://curricul.site.nthu.edu.tw/?Lang=zh-tw)二、日期（截止時間為隔日早上9:00）：（一）第1次選課：109年06月04日中午12點～109年06月08日（二）第2次選課：109年06月11日中午12點～109年06月15日（三）第3次選課：109年08月27日中午12點～109年08月31日三、選課說明及注意事項請上課務組→南大校區105前入學生專區→學生選課專區網頁查看。<http://curricul.site.nthu.edu.tw/p/412-1208-16066.php?Lang=zh-tw> | 課務組72201 |
| 復學生選課 | 時間：109年9月10日中午12點～109年9月28日 |
| 就學貸款-預估學分數 | 一、碩(博)士班及學士班學生有修習輔系（雙主修）專班課程學分費及要在第二階段繳交相關費用者要辦理就學貸款者，自109年6月8日上午9時起至109年7月4日止，請進入https://sso.nd.nthu.edu.tw/index.do/學務系統/學生資訊系統(new)/點選「就貸/減免/獎助學金」/預估修習學分，預估要就貸之學分數。 ※預估之學分費納入繳費單內，以方便辦理就學貸款※二、學士班學生為軍公教子女者，就學貸款的額度為學雜各費減除教育補助費後之差額。三、若尚未完成上列登記者，請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以Email（ndregist@my.nthu.edu.tw）告知或至註冊組登記，以便更新繳費單。更新後的繳費單請自行到https://school.ctbcbank.com列印繳費單。 | 註冊組72301 |
| 第一階段繳 費(註冊費) | 一、收費標準：請參閱「南大校區原竹教舊生[109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http://www.nhctc.edu.tw/~aca/fee/940708.doc)」。二、繳費單109年8月25日起至109年9月14日止，開放下載及繳納。三、依國立清華大學南大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第十一條規定學生應依規定日期繳交 學雜費（基數），繳畢後即視同完成註冊。逾期未繳者，除已請准延緩註冊者外，視同 未註冊，應令退學。四、因故無法於限期內完成繳費者，應於繳費截止日前以書面向南大校區教務處註冊組申請 延緩繳費，至多以兩星期為限。但情況特殊經簽准者，不在此限。 | 註冊組72301 |
| 有關繳費方式及說明 | 一、請依下列方式，列印繳費單(109/8/25-109/9/14)及繳費證明單：（一）網址：https://school.ctbcbank.com 自行列印繳費單。 （二）請至【國立清華大學】首頁右上角點選【**在校生**】→進入【在校生入口】→點選 【學雜費繳費資訊】連結→點選【南大校區舊生】→南大舊生學費專區→舊生 中 國信託學雜費代收平台https://school.ctbcbank.com→學生繳費作業→點選桃 竹苗地區（清大）→輸入學生學號→查詢→點選所欲列印之繳費單／繳費證明 單，**自行列印**即可。※學生繳費歷史資料可至繳費證明單查詢列印功能內作業※二、有關繳費方式與說明：請參閱南大校區總務行政組【舊生學雜費專區】連結公告「108-1學雜（分）費繳費方式」說明。 | 總務行政組75402 |
| 學雜費減 免 | 一、本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辦至109年6月5日截止；新符合減免申辦資格者，請於開學繳費　　截止日109年9月14日前提出申請。1. 申請資格與申請方式（學務系統登錄申請、繳送書面資料）

請於【清大校務資訊系統】網頁左側登入藍底白字之【南大校務系統portal(校園入口網)】(網址https://sso.nd.nthu.edu.tw/index.do)→【學務系統】→【學生資訊系統new】→【就貸/減免/獎助學金】→【學雜費減免申請】→登錄學生個人申請資料，填寫完成後，列印並簽名，於申請截止9月14日前將書面資料（申請書及各項證明文件影本各乙份）送至南大校區學務處生輔組。 填寫申請表格暨相關規定，請同學詳閱網頁有關學雜費減免之公告說明 [http://sa.site.nthu.edu.tw/p/406-1480-177696,r7298.php?Lang=zh-tw](http://sa.site.nthu.edu.tw/p/406-1480-177696%2Cr7298.php?Lang=zh-tw) | 生輔組34649 |
| 就學貸款-台銀對保手續 | 一、辦理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者僅能就減免後的差額辦理申貸。詳細說明請參閱網頁。1. 二、辦理就學貸款者，得暫緩繳交學雜各費；俟財稅中心查證家庭年收入以及臺灣銀行信用
2. 查證後，資格查證合格者，由學校造冊通知銀行貸款撥付學雜各費，資格查證不合格
3. 者，應於接獲生輔組通知起三日內至總務行政組繳清學雜各費。

三、銀行對保 (一)臨櫃對保：列印繳費單後，請先於台灣銀行入口網站登入會員後，填寫列印「貸款 申請書/撥款通知書」，並按預約對保時間前往台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 (二)線上申貸：只要您屬同一教育階段續借，基本資料無異動之學生，就近至臺銀各地 分行開立存款戶並申辦晶片金融卡後，透過讀卡機及台銀晶片金融卡，上網  連結至臺銀網站，就可辦理就學貸款網路對保！ 詳情請參閱台銀就貸入口網站【常見問題】-線上申貸專區  (<https://sloan.bot.com.tw/sloan/porFAQShow.do?id=427>) 注意事項：* **(1)論文指導費(2)學生活動費(3)宿舍保證金(4)寢室冷氣費 (5)暑期教育學程**

**(6)體育設施使用費為不可貸項目，此6項請自行繳款。** * **體育設施使用費為不可貸項目，但為避免同學再次繳費造成不便，建議同學貸款時多貸書籍費90元，屆時直接從書籍費支付這一筆費用。(亦即同學貸90元書籍費，而此90元書籍費直接用來支付體育設施使用費，超過90元的部分才撥入同學帳戶中)。**
* 若不選貸住宿費同學，請向住宿組分機62357，提修改學雜費繳費單需求。
 | 生輔組34649 |
| 註 冊 | 就學貸款-完成貸款手續 | 1. 請同學於109年9月14日下午16:00前於【清大校務資訊系統】網頁左側登入藍底白字之【南大校務系統portal(校園入口網)】(網址https://sso.nd.nthu.edu.tw/index.do)→學務系統→學生資訊系統(new)點選就貸/減免/獎助學金，填寫就學貸款申請資料並列印申請書。請注意！申請表所登載之保證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貸款金額需與臺銀撥款通知書上所記載一致，請於登錄時詳實核對確定無誤。

二、書面文件繳送生輔組 (一)收件日期：109年9月11日及9月14日上午9:00-12:30、13:00-16:00。 (二)檢附申請文件： 1、已完成對保手續之「就貸申請/撥款通知書」第2聯學校存執、第3聯學生自存　　　　　　(核章後，發還保存)。2、學雜費繳費單 (暫勿繳費)。3、就學貸款申請書。 (三)注意事項： 不可貸項目為(1)論文指導費(2)學生活動費(3)宿舍保證金(4)寢室冷氣費 (5)暑期教育學程費**(6)體育設施使用費**，此6項請自行繳款。 ※若不選貸住宿費同學，請向住宿組分機62357，提修改學雜費繳費單需求。※上學期有收到生輔組通知準備（1）戶口名簿（2）就讀高中職以上兄弟姐妹核完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負擔利息者，請將（1）、（2）資料預先準備好等學校通知，以免喪失申貸權益。 (四)以上書面文件繳至南大校區學務處生輔組，始完成貸款手續。**※注意事項：*** 辦妥就貸手續後，請攜帶經南大校區學務處生輔組核章之「就學貸款申辦表」撥款通知書(第3聯)暨學生證至註冊組黏貼註冊章。
* 有關本學期繳費收據領取，生輔組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請同學注意。
* 研究生須詳實預估修習學分，請勿多貸；俟加退選後依實際修習學分費核辦超貸費用退還銀行事宜。
 | 生輔組34649 |
| 註 冊 | 一、註冊及開學日期：109年9月14日。二、學生證黏貼註冊章：(一)註冊當週需繳驗學雜費收據，請攜帶繳費收據(學生註冊聯)至註冊組黏貼。(二)第2週(含)起不需繳驗繳費收據，可親自或委由班代將全班學生證收齊後，送至南大校區註冊組黏貼註冊章。※未黏貼註冊章者，學生證無效※(三)辦理就貸者：均需先至南大校區學務處生輔組辦妥就貸手續後持證明文件至南大校區 註冊組黏貼註冊章。 | 註冊組72301 |
| 註冊後 | 選課-網路登記抽籤 | 一、時間：109年9月10日中午12點~9月28日（截止時間為隔日早上9:00）。二、詳細說明及注意事項請上課務組→南大校區105前入學生專區→學生選課專區查看。 | 課務組72201 |
| 第二階段繳 費(學分等費) | 繳交對象：一、學士班修習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專班及有選修：樂器、鍵盤樂課程者。二、學士班延長修業學生及碩(博)士班學生有選修學分者。三、109年10月16日起，請同學至https://school.ctbcbank.com自行列印學分費繳費單。 | 註冊組72301 |
| 注意事項：一、未完成選課及繳費手續者，依學則規定應予退學。二、學生未收到成績單前仍請按規定日期先行繳費。如遇勒令退學，原繳費單即作廢，已繳費者，全額退費。 |